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4]AN058-2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国枫律证字[2014]AN058-25号

致：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期间相关信息脱密处理事项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委托的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2-01013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2016年1-6月以下称“新增报告期”）和“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5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51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称“《纳税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510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新增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上述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股东龚瑞良、俞秋华向董事会申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超募时不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所持股份，同时公司调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方案调整后“（2）发行数量”表述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其中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删除“（3）发行方案原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2822013XT）、工商登记资料（查询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584,007.10元、64,738,098.32元、79,133,344.45元、48,180,470.89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发行人系由瑞特有限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瑞特有限设立之日起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4,738,098.32元、79,133,344.45元，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463,760,297.09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GRANDWAY

4、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2,500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1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船用配电设备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现场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10、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1、经查验，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



GRANDWAY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5、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000 万股，股本总额将达到 10,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2、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GRANDWAY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仍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开瑞投资

根据开瑞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93937535P）、工商登记资料（查询日期：2016 年 7 月 20 日）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开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赵振江。

（二）国联浚源

根据国联浚源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53819024U）、《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查询表（查询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国联浚源的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减少为 28,200 万元，使其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一致。本次变更后，国联浚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128	1,128	4.0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5,640	5,64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纪仕奎	货币	3,384	3,384	12.0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820	2,82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周建兵	货币	1,692	1,692	6.00	有限合伙人
6	梁洪波	货币	1,692	1,692	6.00	有限合伙人
7	李 越	货币	1,128	1,128	4.00	有限合伙人
8	刘 坤	货币	1,128	1,128	4.00	有限合伙人
9	谭新莲	货币	1,128	1,128	4.00	有限合伙人
10	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28	1,128	4.00	有限合伙人
11	周永康	货币	1,128	1,128	4.00	有限合伙人
12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128	1,128	4.00	有限合伙人
13	詹永清	货币	1,128	1,128	4.00	有限合伙人
14	江玉明	货币	564	564	2.00	有限合伙人
15	梁 晖	货币	564	564	2.00	有限合伙人
16	梁洪易	货币	564	564	2.00	有限合伙人
17	曾泽平	货币	564	564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陆昌元	货币	564	564	2.00	有限合伙人
19	吴建芬	货币	564	564	2.00	有限合伙人
20	曾益柳	货币	564	564	2.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8,200	28,200	100.00	-

(三) 国发融富

根据国发融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50233757H)、工商登记资料(查询日期: 2016年7月19日)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国发融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变更为王纪林。



GRANDWAY

(四) 国发建富

根据国发建富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日期: 2016年7月13日)、《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558048353N)、《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国发建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变更为张岩; 国发建富新增 7 名有限合伙人, 其认缴出资金额变更为 10,734.10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变更为 10,350.00 万元。本次变更后, 国发建富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50.00	0.483	普通合伙人
2	顾喜芬	货币	2,000.00	2,000.00	19.32	有限合伙人
3	宋 剑	货币	2,000.00	2,000.00	19.32	有限合伙人
4	陶扣生	货币	1,950.00	1,950.00	18.84	有限合伙人
5	蒋爱民	货币	1,000.00	1,000.00	9.66	有限合伙人
6	周洪新	货币	1,000.00	1,000.00	9.66	有限合伙人
7	王晓川	货币	1,000.00	1,000.00	9.66	有限合伙人
8	尹苏锋	货币	1,000.00	1,000.00	9.66	有限合伙人
9	平永生	货币	134.10	134.10	1.295	有限合伙人
10	张 涛	货币	100.00	53.64	0.518	有限合伙人
11	蒋妹英	货币	100.00	53.64	0.518	有限合伙人
12	付蕴琴	货币	100.00	28.16	0.272	有限合伙人
13	武 钊	货币	100.00	26.82	0.259	有限合伙人
14	李 梓	货币	100.00	26.82	0.259	有限合伙人
15	程 霖	货币	100.00	26.82	0.25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	10,734.10	10,35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反馈资料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除上述股东的变更情况外, 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经查验,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苏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2822013XT）、工商登记资料（查询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的股本新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K 国防-02-32-KS-0847	发行人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3-5-29 至 2017-8-30
2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JSB11022	发行人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1-6-2 至 2016-6-1 [注]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6JB1065	发行人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6-5-20 至 2019-5-19
4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3AYSW0420	发行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3-8 至 2017-8
5	技术贸易资格证书	苏挤证常字(2015)第 012 号	发行人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15-6-9 至 2018-6-8
6	技术贸易资格证书	苏挤证常字(2015)第 011 号	中海和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15-6-9 至 2018-6-8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3206600955	发行人	常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8-8 至 2017-8-7

注：上述第 2 项《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届时效期，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下发了《关于批准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苏密认委[2016]批字 864 号）。根据该通知，依据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委、总装备部关于《武器装备科



GRANDWAY

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江苏省审查认证机构审查和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并报请国家认证委列入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名录，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179,992,672.19	298,515,951.18	265,561,626.63	203,135,887.42
其他业务收入（元）	937,419.54	3,252,947.40	2,353,459.08	1,630,290.24
营业收入（元）	180,930,091.73	301,768,898.58	267,915,085.71	204,766,177.6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48	98.92	99.12	99.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营业务范围以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发行人子公司——中海和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68961012A）、工商登记资料（查询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子公司中海和新期间内除换发营业执照外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2、发行人关联方——常熟市瑞特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瑞特创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瑞特创业工商登记资料查询表（查询日期：2016 年 7 月 27 日）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特创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瑞良控制的公司。

经查验，瑞特创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MNA1H73），其住所为常熟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苏州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孵化（除创业投资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特创业的唯一股东为瑞特投资。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期间内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大连市房地产权证》、相关购房合同及购房款项支付凭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 用途	权属人	他项 权利
1	(中股份) 2016200224 号	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47 层 1 号	122.19	非住宅	发行人	无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分别在广州、上海、武汉购买房屋建筑物共计 8 处用于设立办事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相关购房合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一）3、”。

2、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大连市房地产权证》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常国用(2016)第 05429 号	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深圳路以南、规划柳州路以西	11,964	2056-03-10	商务金融用地 (053)	出让	无
2	(中股份) 2016200224 号	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47 层 1 号	16,600 (共有)	2048-09-15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权利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陶鹤鸣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4012765 号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苏州路 7-1 号 怡馨佳苑 20 幢 1505	73.44	2016-05-28 至 2017-05-27	宿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	----------	----------	----------



GRANDWAY

机器设备	25,572,163.82	8,169,674.09	17,402,489.73
运输工具	7,332,844.95	3,529,511.95	3,803,333.00
其他设备	9,750,637.13	5,216,682.33	4,533,954.80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青岛路厂房	6,251,707.66	6,251,707.66
深圳路研发中心	3,735,107.57	3,735,107.57
软件	1,167,366.57	1,167,366.57
合 计	11,154,181.80	11,154,181.80

注：其中青岛路新厂房项目是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与同一客户在同一日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合并计算）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涉密合同除外）：

序号	合同对方	商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天津威硕科技有限公司	CPCI 板卡模块、加固机主板	332.62	2016.4.25
2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侧推变频器、变压器、推进电机	299.00	2016.5.3
3	上海英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板模块、光纤通讯模块等	363.9798	2016.5.23



4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现场显控模块、CAN 转 485 模块、现场控制模块、CAN 中继模块、显控用 IDE 宽温硬盘	409.44	2016.6.28
---	------------	--	--------	-----------

2、销售合同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计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与同一客户在同一日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并计算）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涉密合同除外）：

（1）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与上海帕特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ZZJ-2016-0504”的《产品销售合同》，销售艏侧推等设备，合同金额为 447.35 万元（含税）。

（2）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科海华泰船舶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2016-SYJ-0512”的《产品销售合同》，销售断路器等设备，合同金额为 270 万元（含税）。

3、购房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购房合同、付款凭证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购房合同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正荣御品（上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正荣御品”）签署编号为“201600188712”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位于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5 号 1 层 111 室的商品房用于办公，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77.29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593.0695 万元。

（2）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正荣御品签署编号为“201600188593”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位于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5 号 1 层 110 室的商品房用于办公，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41.86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496.3676 万元。

（3）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正荣御品签署编号为“201600188667”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位于申虹路 666 弄虹桥正荣中心 5 号 1 层 109 室的商品房用于办公，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328.33 平方米，合同金额为 1,104.6399



GRANDWAY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66,608.9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常熟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50,553.84	16.97	保证金
朱杰	非关联方 （员工）	332,200.00	16.08	备用金
李飞	非关联方 （员工）	199,000.00	9.64	备用金
徐雪强	非关联方 （员工）	170,000.00	8.23	备用金
谢晓明	关联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95,910.00	4.64	备用金
合 计	-	1,147,663.84	55.56	-



GRANDWAY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143.62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发行人	15%	17%、6%	5%
中海和	25%	17%	5%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GRANDWAY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1 年 9 月、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因此，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发行人子公司中海和属于软件生产企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 目	依 据	金额（元）	年度
1	江苏省军工学会科技服务站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苏科协发[2013]53 号”	40,000	2016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收入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完税情况

江苏省常熟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纳税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海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此证明出具之日，我单位暂未发现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苏州市常熟地方税务局一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海和“为我局管辖企业（纳税人识别号：32058162822013X 和 320581668961012），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目前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查询网址：<http://www.jshb.gov.cn/jshbw/index.html>）、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查询网址：<http://www.szhbj.gov.cn/hbj/Default.aspx>）、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查询网址：<http://www.cshb.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2、常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海和“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截至到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海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7 日，在本行政区域内工商、质监行政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被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常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海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公司内开展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近三年来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



GRANDWA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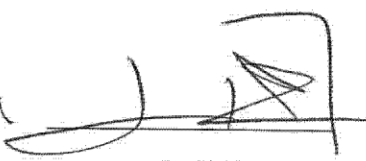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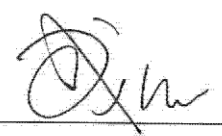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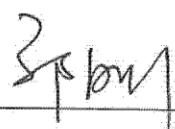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郭昕

2016年8月11日